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服務與學習教育實施辦法

96年8月24日學務處會議通過

97年8月12日學務處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8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12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9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健全人格、良好品德、與正確價值觀念，以期日後貢獻社會，服務人群，特設立服務與學習制度。凡有關本校學生服務與學習事宜，悉以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服務與學習教育設計、執行、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宜，均由服務學習輔導組辦理。

第三條 服務與學習教育對象為自97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及復、轉學生，每人均須修習核心通識服務與學習課程，必修零學分，學年課，每週2小時。服務與學習成績以每學期統計、登錄乙次，60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須重修至及格方能畢業。學生修習服務與學習教育課程之成績計核算，評分比例基礎課程教育佔50%及愛校服務教育佔50%加權評定總分。

第四條 服務與學習教育之分類：

本校之服務與學習教育分為基礎課程教育、愛校服務教育兩部分配合工讀

服務與學習教育實施：

一、基礎課程教育(18小時)

師資及時段由服務學習輔導組協調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安排，必要時得排定專題演講及校外服務實作。

二、愛校服務教育(18小時)

愛校服務時間則由服務學習輔導組按工作性質需要，利用學生課餘時間排定之。自週一至週五每星期排定一小時為原則。學生身心障礙者，其工作性質由服務學習輔導組依實際之狀況，作適當之調配。

三、工讀服務與學習教育

(一)由服務學習輔導組得設督導隊長與輔導隊長，協助愛校服務教育與校外服務教育活動之進行，負責實作教育示範、輔導與考評之工作。

(二)相關辦法由服務學習輔導組另訂之。

134

第五條 凡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與學習教育活動者，須依規定以書面，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，請假規定與手續由學務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，服務與學習課程成績列為審查條件之一。服務與學習教育成績或工讀服務與學習表現優良者，除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辦法，予以獎勵外，得另由學校發給獎牌或獎狀等，並公開表揚。

第七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，對服務與學習教育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